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240人，代表股份631,357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566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6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,238人，代表股份628,737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115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,236人，代表股份40,100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,235人，代表股份39,980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3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6,34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57%；反对3,08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4%；弃权1,9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085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938%；反对3,08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55%；弃权1,9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6,614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88%；反对2,8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3%；弃权1,88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57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729%；反对2,8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219%；弃权1,88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5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4,568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70%；反对24,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56%；弃权2,00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11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960%；反对24,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070%；弃权2,00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7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4,519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493%；反对24,87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00%；弃权1,9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62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745%；反对24,87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327%；弃权1,9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2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4,58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95%；反对24,8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322%；弃权1,9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27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356%；反对24,8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110%；弃权1,9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34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4,464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405%；反对24,8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381%；弃权2,02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07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359%；反对24,8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028%；弃权2,02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6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6,553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92%；反对2,7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88%；弃权2,0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296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220%；反对2,7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085%；弃权2,0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69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章佳平律师、童碧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1月02日